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小字第1626號

原告 陳瑞敏

被告 鼎邦國際室內裝修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東延

訴訟代理人 簡嘉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承攬被告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6、7樓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萬華分隊駐地之(下稱系爭駐地)電器安裝工程，約定承攬工程款為新臺幣(下同)58,800元，原告均已依約施作完成，惟被告除給付部分工程款2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38,800元未清償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,800元，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施工不完全，且當初報價廠商為「祥億水電工程行」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負責人非原告本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故所謂承攬契約，係由承攬人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由定作人負擔給付報酬義務之契約，承攬契約之當事人即權利義務主體，乃承攬人、定作人雙方。

又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是享有契約權利並應負契約責任、義務之主體為本人，並非代理人，代理人僅係代理本人為意思表示，並非契約權利義務主體。

(二)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均係以「祥億水電工程行」名義開立，原告則僅列為各該估價單之聯絡人(見司促卷第3至4頁)。復經本院查詢原告當庭所稱「祥億工程行」，該工程行之負責人為訴外人何寬哲(見本院卷第71頁)，是縱認估價單上之「祥億『水電』工程行」為誤繕，仍可認本件承攬契約主體為祥億工程行及被告，原告至多僅足認為祥億工程行之代理人，代與被告成立承攬契約，原告實非承攬契約之當事人。準此，系爭駐地之電器安裝工程承攬契約既存於祥億工程行與被告間，則依債權相對性原則，得向被告依承攬契約請求報酬者，自為祥億工程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8,800元，暨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薛福山